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4〕10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 “金龙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辖市（区）建筑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评审办法》（常建〔2016〕100号）的规定，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评审办法》规定，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

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申报项目工程规模要求见附件1）。

二、申报程序

根据企业自愿申报原则，企业将项目申报资料直接报送至各辖市区（见附件5）。各辖市区的项目申报资料须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将《2023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受理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至相关部门。

汇总好受理项目申请后，在市住建局官网公开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清单（需包括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和反映项目基本情况的文字图片（包括项目概况、亮点、成效等），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时间不晚于企业申报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

三、组织评审

根据《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评审办法》要求，常州市住建局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并组织开展受理、检查、推荐等具体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从《常州市建筑工程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名单》中抽取，专家应具有工程质量管理经验，并严格遵守专家回避制度。评审工作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

专家评审工作完成后，相关部门将拟推荐项目报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市住建局官网公示获奖项目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注意事项

1. 2023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2. 专家组在核查工程质量水平时，发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一票否决。（见附件2）

3. 本次“金龙杯”的申报评选工作应严格遵守公正、公开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企业自愿申报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不得收取企业任何费用或好处。

- 附件：1.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规模标准
2.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一票否决项
3.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表
4.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受理汇总表
5.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联系人
6.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资料要求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申报规模标准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①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000 m²以上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25000 m²以上群体建筑。②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m²以上或单跨 24 米以上单体工程，或工程造价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③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8000 m²以上单体、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以上小区工程。

符合参建条件的专业工程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 ①与总承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且按规定经相关部门备案；
- ②完成的专业工程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 10%及其以上或 ≥500 万元。

2. 安装专业工程：①工业安装工程：安装工程造价≥1200 万元，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含石油化工工程）。②公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量≥1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③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0 m²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50000 m²的住宅小区且工程造价≥1000 万元的安装工程。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配电房、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且功能基本齐全。④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00000 m²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38000 m²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单项施工合

同造价 ≥ 800 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3. 钢结构专业工程: ①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用钢量在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 ②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平面面积 5000 m^2 (含 5000 m^2)以上; ③门式刚架工程,建筑平面面积在 1.2 万 m^2 (含 1.2 万 m^2)以上,且跨度在 24m(含 24m)以上,有 50 吨(含 50 吨)以上桥式吊车; ④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跨度不小于 50m; ⑤单体建筑面积 3000 m^2 (含 3000 m^2)以上的钢框架住宅或公共建筑; ⑥规模较小,但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且安装总量用钢量在 200 吨(含 200 吨)以上的其他钢结构工程。

4. 装饰装修工程: ①建筑装饰工程 ≥ 500 万元以上; ②建筑幕墙工程 ≥ 600 万元以上; ③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等修复性建筑和纪念性建筑且应当整体装修,申报工程项目面积 $\geq 500 \text{m}^2$ 以上。

5. 电力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3000 m^2 以上且 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户内变电站工程。

6. 工程总承包工程: ①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5000 m^2 以上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25000 m^2 以上群体建筑。②工业建

筑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m²以上或单跨 24 米以上单体工程，或工程造价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③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8000 m²以上单体、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以上小区工程。

符合参建条件的专业工程作为“参建单位”申报：完成的专业工程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 10%及其以上或≥500 万元。

7. 其他特殊工程规模达不到上述要求，但有突出影响，有纪念意义，且建筑风格独特，工程质量具有明显特色，各方面反映良好的工程也可以申报。

附件 2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一票否决项

专家组在核查工程质量水平时，发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一票否决：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符合申报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地基基础中 I 类桩比例 < 90%，或者出现 III、IV 类桩；
4.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未获得常州市绿色施工工地或以上奖项的工程；
5. 房屋建筑工程未获评市优质主体结构工程；
6. 房屋建筑工程未获得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
7. 申报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8. 发现有重大影响工程使用的安全隐患的；
9. 发现项目出现渗漏的；
10. 未装饰装修完成不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住宅除外）；
11. 核查中发现存在违反通用规范条文的，影响重要使用功能的。

二、安装专业工程

1.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符合申报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申报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发现有重大影响工程使用的安全隐患的;
5. 核查中发现存在违反通用规范条文的, 影响重要使用功能的。

三、钢结构专业工程

1.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符合申报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申报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发现有重大影响工程使用的安全隐患的;
5. 核查中发现存在违反通用规范条文的, 影响重要使用功能的。

四、装饰装修工程

1.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符合申报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申报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发现有重大影响工程使用的安全隐患的;
5. 核查中发现存在违反通用规范条文的, 影响重要使用功能的;
6. 土建项目往年已申报过金龙杯的。

五、电力安装工程

1.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符合申报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 申报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发现有重大影响工程使用的安全隐患的；
5. 核查中发现存在违反通用规范条文的，影响重要使用功能的。

六、工程总承包工程

1. 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符合申报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 地基基础中 I 类桩比例<90%，或者出现III、IV类桩；
4.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未获得常州市绿色施工工地或以上奖项的工程；
5. 房屋建筑工程未获评市优质主体结构工程；
6. 房屋建筑工程未获得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
7. 申报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8. 发现有重大影响工程使用的安全隐患的；
9. 发现项目出现渗漏的；
10. 未装饰装修完成不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住宅除外）；
11. 核查中发现存在违反通用规范条文的，影响重要使用功能的。

附件 3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申 报 表

申报奖项类别 房屋建筑 安装 钢结构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类 别 _____

结 构 形 式 _____

面积(层次、跨度)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目经理/手机 _____

总监 /手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主申报、参建、监理单位）共同填写。
2. 所填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单位、规模、人员等）必须前后一致，并与附件资料相符，若有变更，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表内工程类别一栏，按评审办法中工程分类名称填写。
4. 创优目标分“鲁班奖”、“国优”、“扬子杯”优质工程、“金龙杯”优质工程。
5. 表内意见栏，由工程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先写出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状况评价，再填写是否同意申报（不再另具）。
6. 关于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质量安全投诉情况一栏，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证明意见。
7. 所填内容，必须规范填写，字迹清晰，数字准确，不得涂改。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常州市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常州市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龙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		结构形式	
面积 (层次、跨度)		工程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创优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金龙杯 <input type="checkbox"/> 扬子杯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优 <input type="checkbox"/> 鲁班奖		
主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本工程完成的《建筑工程特色做法标准化图集》推广做法或其他创优做法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超过2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3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 (一)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 (二)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关于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总监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未合并地区分开签署意见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有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拖欠，有无质量、安全投诉等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申报表

(仅适用于装饰装修类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幕墙装饰工程 监理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2. 申报理由必须对照申报范围和条件，说明所报工程符合申报要求；
3. 填表内容必须前后一致，并与附件资料相符，若有变更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表内工程名称类别一栏，按申报评审办法中工程分类名称填写；
5. 表内各意见栏，有关单位要先写出对该工程的质量状况评价，再填写是否同意申报；
6. 所填内容必须规范填写，字迹清晰，数字准确，不得涂改。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常州市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常州市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龙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一 申报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装饰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填写工程 属新建或 二次装修	
	装饰工程面积 (m ²)	竣工日期		
装饰企业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装饰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竣工验收 备案日期		加入市装饰 协会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超过 2 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10 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3 人)		

表二 施工单位申报理由

装饰工程概况（建筑总面积、结构型式、层高、防火等级、建筑性质、建筑用途）：
工程主体分部质量等级、安全生产、企业对创优目标具体制订的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申报理由（内容必须符合创优标准）： 1、申报单位对工程创优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人员管理、资料审核保管、文明工地管理） 2、工程过程控制建立情况（开工前准备要求、开工后检查考核、工序结尾验收、隐蔽工程控制项目）

表三 创新及应用成果

分类	名称（内容）	情况介绍和说明
设计创新		（可另附页，下同）
工艺创新		
技术创新		
管理创新		
新材料应用		
新机具设备应用		
绿色施工		
专项施工方案		
工法或专利		
其它		

表四 有关单位及部门的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关于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总监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有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拖欠，有无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申 报 表

(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类 别 _____

结 构 形 式 _____

面 积 (层 次、跨 度)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项 目 经 理 / 手 机 _____

总 监 / 手 机 _____

联 系 人 / 手 机 _____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主申报、参建、监理单位）共同填写。
2. 所填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单位、规模、人员等）必须前后一致，并与附件资料相符，若有变更，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表内工程类别一栏，按评审办法中工程分类名称填写。
4. 创优目标分“鲁班奖”、“国优”、“扬子杯”优质工程、“金龙杯”优质工程。
5. 表内意见栏，由工程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先写出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状况评价，再填写是否同意申报（不再另具）。
6. 关于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质量安全投诉情况一栏，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证明意见。
7. 所填内容，必须规范填写，字迹清晰，数字准确，不得涂改。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常州市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常州市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龙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		结 构 形 式	
面 积 (层次、跨度)		工 程 造 价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创优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金龙杯 <input type="checkbox"/> 扬子杯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优 <input type="checkbox"/> 鲁班奖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含联合体)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本工程完成的《建筑工程特色做法标准化图集》推广做法或其他创优做法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2 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含联合体)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10 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3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单 位 (含联合体)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 (一)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 (二)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关于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总监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工程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未合并地区分开签署意见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有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拖欠, 有无质量、安全 投诉等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4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受理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全称)	结构、层 次、面积 (m ²)	工程 类别	主申报单位 (全称)	项目经 理/联系 电话	建设单 位 (全称)	优质 结构	安全 文明	申领施 工许可 证时间	备案 时间	分包单 位 (全称)	项目 经理/ 联系 电话	监理单 位 (全称)	项目 总监/ 联系 电话	主要完成人员			技术 成果 情况	资料 情况	经办人 姓名与 手机	备注		
															建设 单位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xx、xx (不 超过2 人)	xx、xx (不 超过 10人)	xx、xx (不 超过3 人)						

说明：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项目所在地申报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份与其他资料一起送交项目所在地联系人处。

附件 5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联系人

地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溧阳（房屋建筑、安装、钢结构）	溧阳市罗湾路 8 号 建设服务大楼四楼	周燕	13775256898	1093480452@qq.com
金坛区（房屋建筑、安装、钢结构）	金坛区东环路 669 号 7 号 2 楼 203 室	徐倩琳	82698502	123666886@qq.com
武进区（房屋建筑、安装、钢结构）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 108 号天豪大厦 3# 楼 11 楼 1111 室	周文敏	86310837	2690661335@qq.com
新北区（房屋建筑、安装、钢结构）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钱安亮	15295173026	1045760967@qq.com
钟楼、天宁（房屋建筑、安装、钢结构）	常州市怀德中路 82 号 澜天大厦 1204 室	陈俊	18861486410	398813229@qq.com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房屋建筑、安装、钢结构）	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168 号 4030 室	田国俊	13358189070	1711217719@qq.com
装饰装修类	常州市公园路 11 号 公园大厦北楼 2102	周澄、 壮云文	86600170	412571563@qq.com

附件 6

2023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 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2022 年度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与申报资料胶装）；

主要完成人员单独提供相应的申报项目施工期间承担相关职务的证明，相关资料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建设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的经历材料：任命书、合同、施工验收文件等材料；

（2）施工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的经历材料：管理人员名单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任命书、公司任命管理部门人员文件、施工验收文件等材料；

（3）监理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的经历材料：任命书、合同、施工验收文件等材料。

2. 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说明（3000 字以内）（请以附件 2 为模板）；

3. 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4. 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5.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6.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2）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3）装饰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4）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6）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7）建筑智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8）通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9）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0）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8. 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9. 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0. 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1. 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 10 张以上；
12. 常州市级优质结构工程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3. 常州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市级文明工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4. 常州市级及以上绿色施工工程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5. 其它反映工程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1）沉降观测报告

（2）消防验收意见书

（3）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4）本工程所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5）本工程所获国家级、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6）本工程所获国家级、省级工法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7）省级智慧工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装订要求：一份申报表与上述 2-15 项资料以 A4 大小胶装成册，另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主要完成人员佐证材料也单独装订并提供有关原件备查。

二、安装专业工程

1.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2. 安装工程合同书复印件一份（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

3. 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4.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方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发的建设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5. 特种设备安装工程还应递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机构）签署认可意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如开工告知、过程见证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检测试验报告和监督检验报告等；

6. 本工程获奖情况；

7.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

8. 10 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的彩色照片；

装订要求：一份申报表与上述 2-8 项资料以 A4 大小胶装成册，另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

上述申报资料中 2、3、4、5、6 应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三、钢结构专业工程

1.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表》（一式二份）；

2. 工程简介及工程质量简介；

3. 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4. 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1）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能反映工程跨度、面积及体量的部分竣工图纸（缩尺或原尺寸）；

（3）钢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钢结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

（5）钢结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6）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7）每个检验批验收记录；

- (8) 钢结构所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5. 监理单位对钢结构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6. 建设单位对钢结构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7. 10 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的彩色照片。

装订要求：一份申报表与上述 2-7 项资料复印件以 A4 大小胶装成册，另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并提供有关原件备查。

四、装饰装修工程

1. 《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申报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须与申报资料装订）；

主要完成人员单独提供相应的申报项目施工期间承担相关职务的证明，相关资料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建设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的经历材料：任命书、合同、施工验收文件等材料；

(2) 施工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的经历材料：管理人员名单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任命书、公司任命管理部门人员文件、施工验收文件等材料；

(3) 监理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的经历材料：任命书、合同、施工验收文件等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3. 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4. 该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一份；
5. 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6. 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7.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8. 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等复印件各一份；
9. QC 小组对申报的该工程项目活动成果（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实例）材料一份；

10. 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装饰效果的彩色照片 10 张以上（照片规格 6 寸，要清晰，并附文字说明），计算机打印图片无效；

装订要求：一份申报表与上述资料以 A4 大小装订成册，另一份申报表单独装订。并提供有关原件备查。

11. 建筑幕墙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一）要求外，还应当提供以下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业内资料：

四性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拴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